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6.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訂定

103.08.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教學設備之合理採購及購置設備之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，另訂作業規範實施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召集人除主持會務外，並為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審核小組之系所當然代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本學位學程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